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成立目的及其職掌功能

一、成立目的：

行政院為強化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的措施，並呼應國際重視性別平等議題之潮流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，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於院本部成立性別平等處，作為我國第 1 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。

二、業務職掌：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下設綜合規劃科、權益促進科、權利保障科和推廣發展科，統合督導各部會和地方政府，落實各項性別平等政策及措施。

三、推動工作重點：

- (一) 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性別平等處為該法主管機關，將規劃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之訓練、法規及措施檢視工作及培訓，籌劃撰寫消除性別歧視國家報告及建立審查制度，並辦理預防性別歧視相關宣導工作等。
- (二)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業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頒布，性別平等處將督導部會研擬性別平等政策白皮書及重點分工表，從權力決策與影響力、就業經濟與福利、人口婚姻與家庭、教育文化與媒體、人身安全與司法、健康醫療與照顧和環境能源與科技等 7 個主軸，闡示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理念並提出具體行動措施，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。
- (三) 推動中央到地方政府之性別主流化工作：建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之統籌推動單位，研究發展性別主流化工具及作法，規劃辦理中央到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，推廣施政計畫及法令研修進行性別影響評估，強化性別意識教育，加強地方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功能。

四、「性別平等會」與「性別平等處」之關係

- (一) 為強化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措施，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中央政府組織改造，行政院特成立性別平等處，為我國第一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，更為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重要的里程碑。
- (二) 原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」功能擴大為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」，由「性別平等處」擔任其幕僚工作，來統合跨部會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政策，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性別主流化，使政府整體施政納入性別觀點及落實性別平等。

貳、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成立目的及其運作機制

一、歷史沿革：



- (一) 為促進政府各機關之橫向連繫，強化推動婦女權益工作之整體效能，行政院特於 86 年 5 月 6 日成立任務編組的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」，希望藉由該會的成立，凝聚政府與民間不同專業背景的智慧力量，發揮政策規劃、諮詢、督導及資源整合的功能，有效推動婦女權益工作。
- (二)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因應中央政府組織改造，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組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。

二、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基本政策、法案、計畫、報告及相關措施之整合、協調及諮詢審議。
- (二) 性別主流化政策、計畫及策略發展等事項之諮詢審議。
- (三)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之推動及督導。
- (四) 各機關（構）推動性別平等機制之協調及督導。
- (五) 其他重大性別平等議題之整合、協調及改進措施之研議。

三、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運作模式：

該會為健全運作機制並提昇議事效率，採下列三層級模式運作，以有效推動婦女權益各項政策與措施：

- (一) 第一層級為議題分工小組會議，依「就業、經濟及福利」、「教育、媒體及文化」、「健康及醫療」、「人身安全」、「國際參與」五組分工運作，研擬相關提案，期以強化專業運作功能。
- (二) 第二層級為會前協商會議，針對委員會議議程及各分工小組所提議案進行協調整合，充分溝通以凝聚共識。
- (三) 第三層級為委員會議，就已協調完竣並具共識之重要議案做最後確認。

四、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成員：

該會置委員 27 人至 35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由行政院院長擔任，1 人為副召集人，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；其餘委員由院長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任：

- (一) 行政院政務委員 1 人。
- (二) 相關機關（構）首長 10 人至 14 人。
- (三) 社會專業人士 7 人至 9 人。
- (四) 性別及婦女團體代表 7 人至 9 人。

五、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會期：該會原則上每 4 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參、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立之目的與運作機制。

一、成立目的：

為推動及督導本部及所屬機關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，並訂定「內政部性別平等專



案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」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業務之督導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(二) 健全性別平等教育之審議事項。
- (三) 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及環境審議事項。
- (四) 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及推動事項。
- (五) 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事項。
- (六)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。

前項任務非屬本部內部管理之事項，應按性質由業務主管機關(單位)辦理，並提本小組報告。

三、組成方式：本小組置委員 21 人至 23 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，1 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(聘)兼之：

- (一) 本部主任秘書。
- (二) 本部民政司司長。
- (三) 本部戶政司司長。
- (四) 本部社會司司長。
- (五) 本部地政司司長。
- (六) 本部秘書室主任。
- (七) 本部人事處處長。
- (八) 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執行秘書。
- (九) 本部警政署署長。
- (十) 本部營建署署長。
- (十一) 本部消防署署長。
- (十二) 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。
- (十三) 中央警察大學校長。
- (十四) 本部兒童局局長。
- (十五)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長。
- (十六) 性別平等教育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代表 4 人至 6 人。

四、運作機制：本小組原則上每 4 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